

[附件 2-4]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 電機系暨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在學科訓練上之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學科考試每年分別於三月及十月之第三個星期各舉行一次，每次考試前一個月由本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第三條、 考試科目(每科滿分以一百分計算)之選考科目如下：
控制科技領域：模糊控制、高等伺服控制、數位信號處理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類神經網路、高等數位控制、嵌入式作業系統、非線性控制系統。
電能科技領域：高等類比電路設計、高等電力典子學、高等電機機械、電源供應系統、電源品質、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。
儀器系統領域：生物統計、儀器系統設計、數位信號處理、電子電路設計、影像處理、進階微處理機應用
- 第四條、 每位研究生全部考試科目三科，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(指導教授未定者，由所長簽名)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、 每位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(不含休學年限)必須通過全部考試科目(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)。同一科目最多選考四次。
- 第六條、 每位研究生於第一次申請考試時，應選定全部考試科目，選定後即不得更改，而每次應考科目則不予限制。
- 第七條、 未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完成考試者，則由本所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案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